

短期停學

學校名稱

學校電話號碼

停學學生姓名

尊敬的

謹此致函通知，根據 **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Communities** 停學規定以及本校校規，我決定您的子女（姓名如上）須於今天開始停學。

停學能夠允許我們有時間充分審視導致採取這項措施的原因，並解決相關問題。同時，停學也能夠讓學校規劃如何能夠為您的子女提供恰當的支持，以便他們順利和安全地重返校園學習。

您的子女被停學，原因如下：

您的子女停學的總天數是

以下是停學開始和結束的日期。

停學第一日

停學最後一日

由於您的子女被停學，所以您和我都需要完成一些工作。

我將：

- ❖ 尋求您的協助與合作，盡量解決此事。
- ❖ 盡早與您開會面談，討論如何解決此事。
- ❖ 若有必要，為您安排傳譯員。
- ❖ 向您提供校規和教育部有關停學和開除的規定（見附件）。

Letter 1 – Short suspension

您需要：

- ❖ 協助我解決此事。
- ❖ 盡快聯絡我的辦公室，安排時間，討論如何解決此事。
- ❖ 通知我是否需要傳譯員。
- ❖ 若您希望，可安排一名支持者陪同您參加面談。
- ❖ 在子女停學期間，對其監督、照料並承擔安全責任。
- ❖ 確保您的子女不會在未經本人許可的情況下進入學校校園，除非是前來參加問題解決會議。

在停學期間，校方要求您的子女繼續學習。

若認為此事沒有遵循正確的步驟或決定有欠公平，您可以提出上訴。您可以聯絡本地區的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Communities辦事處，討論上訴步驟。本地區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Communities辦事處的電話是：

若需要傳譯員協助聯絡學校或本地區的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Communities辦事處，請聯絡電話傳譯服務，電話131 450，要求安排一名說您的語言的傳譯員。接綫員會安排傳譯員在電話上協助您交流溝通。這項服務是免費的，您無需付費。

此致

校長簽名 (Principal's signature)

日期